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2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瑞典执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8 月 12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报告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限制性措施, 采取了下列共同措施:¹

-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² 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³ 修订。

《共同立场文件》阐明了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规定各项措施的承诺并且为在这些决议范围内欧洲联盟的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了根据, 尤其是:

- 全面军火禁运;
- 除了制裁委员会裁断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外, 对某些其他物项的出口禁令;
- 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的因促进或支持朝鲜的上述计划或者提供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而被禁发签证和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的自主清单;
- 加强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同一些与朝鲜有联系的银行和金融实体的活动的监测;
- 运输货物进出朝鲜的飞机和船只须提供补充信息的要求。
- 欧洲联盟还将通过一项欧洲理事会执行《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并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作出的裁定, 制订个人和实体清单, 以便禁发签证和冻结资产。
-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⁴ 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⁵ 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⁶ 修订。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共同体公报》中公布, 可通过下列网页查询: [http://eur-lex.europa.eu/J0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http://eur-lex.europa.eu/J0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20issues)) and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 form\)](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20form))。

² 《L322. 22. 11. 2006 号欧洲联盟公报》, 第 32 页。

³ 《L197. 29. 07. 2009 号欧洲联盟公报》, 第 111 页。

⁴ 《L88. 29. 3. 2007 号欧洲联盟公报》, 第 1 页。

⁵ 《L35. 9. 2. 2008 号欧洲联盟公报》, 第 57 页。

⁶ 《L118. 13. 5. 2009 号欧洲联盟公报》, 第 78 页。

《欧洲理事会条例》在欧洲共同体禁止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和提供有关服务、禁止从朝鲜采购货物和技术、禁止向朝鲜出口奢侈品、冻结制裁委员会指定的参与或支持朝鲜上述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并禁止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某些豁免除外。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修改了《欧洲理事会条例》，其中包括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裁断《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提出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奢侈品除外)清单。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修改了《欧洲理事会条例》，把 2009 年 4 月 24 日制裁委员会指定的实体列入《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提出的冻结资产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清单。

欧洲联盟委员会将通过一项修改《欧洲理事会条例》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条例》，其中根据 2009 年 7 月 16 日制裁委员会的裁定包括《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货物和它的附件四所列个人和实体。

-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及其随后的修正案)。⁷

这项条例规定，朝鲜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

瑞典有下列国内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必须获得出口许可并且提供军事活动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须经授权，它与《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一起提供了对朝鲜实施军火禁运的根据和有关中介服务的禁令：《军用装备法》(第 1992：1300 号)、《军用装备法令》(第 1992：1303 号)、《两用产品和技术援助管制法》(第 2000：1064 号)和《两用产品和技术援助管制法令》(第 2000：1217 号)。

上述《欧洲理事会条例》具有约束力，完全和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⁸《(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违反这些规定适用的惩罚。瑞典在有关国内立法中已规定了有关惩罚。

⁷ 《L81. 21. 3. 2001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1 页。

⁸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